

付

8.2.

康

立奉天圖書館

德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次目

勅令

第一千九百九十九號

星期六(土曜日)

勅令

第一千九百九十九號

會社ノ資本ノ額ハ三億二千萬圓

トス

會社ノ株式ハ記名式トシ一株ノ

金額ヲ五十圓トス

會社ノ株式ハ滿日兩國ノ政府

公共團體又ハ國民及兩國ノ法人ニシテ

社員ノ半數以上ハ業務ヲ執行スル社員

若ハ職員ノ半數以上ハ議決權ヲ過半

數ガ兩國ノ政府、公共團體、國民又ハ

法人ニ屬スルモノニ限り之ヲ所有スル

コトヲ得

第七條 株金ノ第一回拂込ノ金額ハ株金

ノ十分ノ一迄下ルコトヲ得

ナム

會社ノ理事長ハ會社ヲ代表シ其ノ業務

ヲ綜理ス

理事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副理事長其ノ職

務ヲ行フ

ナム

理事長、副理事長共ニ事故アルトキハ

理事中之一人理事長ノ職務ヲ行フ

ナム

副理事長ハ理事長又輔佐シ會社ノ業務

ヲ掌理ス

理事ハ理事長及副理事長ヲ輔佐シ會社

ノ業務ヲ掌理ス

監事ハ會社ノ業務ヲ監査ス

監事ハ會社ノ業務ヲ監査ス

監事ハ會社ノ業務ヲ監査ス

監事ハ會社ノ業務ヲ監査ス

監事ハ會社ノ業務ヲ監査ス

監事ハ會社ノ業務ヲ監査ス

股依組織法第三十九條經諮詢
參議府裁可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三百二十七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法

第一條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以一元的運營
水火力電氣事業而供給豐富低廉之電氣
爲其使命

第二條 會社以經營左列事業爲目的

一、發電、送電及配電

二、前款附帶之事業

會社擬經營前項第二款之事業時應受經
濟部大臣之認可

會社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對於與第一
項事業同種之事業爲投資或融資或對於
經營同種事業者負擔之債務爲保證

第三條 會社置本店於新京特別市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3種郵便物類可
昭和九年三月十六日第3種郵便物類可
東支那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

東支那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第三十九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六

六

第十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由政府任命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

第十一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報酬及津貼之額由政府定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從事常務之理事非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三條 會社以一年定為營業年度而有確實可得配當該營業年度利益之預計時得於其營業年度經過前以一回為限於一定時期將繳納金額乘以預計配當率二分之一之金額分配於株主。

依前項規定所分配之金額對於該營業年度之計算視為會社財產不拘株主之更動基於其計算由應配當於株主之金額扣除之。

第十四條 會社得於已繳株金額之二倍以內募集社債。

第十五條 會社對於左列事項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一 每營業年度之事業計畫及資金計畫

並其變更

二 定款之變更、監事之選任及解任、利益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並合併及解散之決議

三 重要財產之處分或擔保之供與

四 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之休止或廢止

前項第二款之決議非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第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會社得委託國所施設之電力設備或其附屬設備之運營

第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得對會社為關於電氣料金或其他供給條件所必要之命令或令會社為供給區域之擴張、設備之新設或變更。

第十八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電氣事業之統制上有必要時對於會社得命收買他電氣事業或自家用電氣工作物施設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九條 經濟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無論何時得令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

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金庫、帳簿或其他文書物件。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會社之決議

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為政府之任命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

第十一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報酬及手當之額為政府之定ム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從事常務之理事非經濟部大臣之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他ノ業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會社ハテラノ額ハ政府之ヲ定ム

第十三條 會社ハ一年ヲ營業年度ト定ムル場合ニ於テ當該營業年度ノ利益配當ヲ確實ニ為シ得ベキ見込アルトキハ其ノ營業年度經過前一回ヲ限リ一定ノ時期ニ於テ拂込金額ニ見込配當率ノ二分ノ一ヲ乘ジタル金額ヲ株主ニ分配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分配シタル金額ハ當該營業年度ノ計算ニ付テハ之ヲ會社財産ト看做シ株主ノ異動ニ拘ラズ其ノ計算ニ基キ株主ニ配當スペキ金額ヨリ之ヲ控除ス

第十四條 會社ハ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ノ二倍迄社債ヲ募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會社ハ左ノ事項ニ付テ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一 每營業年度ノ事業計畫及資金計畫

並ニ其ノ變更

二 定款ノ變更、監事ノ選任及解任、利益金ノ處分、社債ノ募集並ニ合併及解散ノ決議

三 重要財產ノ處分又ハ擔保ノ供與

四 事業ノ全部又ハ一部ノ休止又ハ廢止

前項第二號ノ決議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セズ

第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ハ會社ニ對シ國ノ施設スル電力設備又ハ其ノ附屬設備ノ運營ヲ委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公益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會社ニ對シ電氣料金其ノ他供給條件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為シ又ハ會社ヲシテ供給區域ノ擴張、設備シ新設若ハ變更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經濟部大臣ハ電氣事業ノ統制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會社ニ對シ

他ノ電氣事業又ハ自家用電氣工作物施設ノ全部若ハ一部ノ買收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經濟部大臣ハ會社ノ業務ニ關シ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經濟部大臣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會社ヲシテ其ノ業務若ハ財產ノ狀況ヲ報告セシメ又ハ所

部ノ官吏ヲシテ其ノ金庫、帳簿其ノ他文書物件ヲ檢查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ハ會社ノ決議ガ法令若ハ定款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ド認ムルトキハ其ノ決議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本法ハ會社ノ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定款若ハ

本法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ド認ムルトキハ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經濟部大臣ハ會社ノ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又ハ監事ノ行為ガ法令、定款若ハ本法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ド認ムルトキハ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規定之滿洲電業株式會社係指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設立其住所所在新京特別市現有資本金一億六千萬圓之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而言

第二十四條 會社應速爲一億六千萬圓之資本增加並其他依本法之所定變更定款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之際會社現管之事業而爲第二條規定之事業以外者暫時得經營之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應新受許可或認可之事項而於本法施行之際現存者視爲依本法已受許可或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爲社長、副社長、董事及監查人者於其任期之殘存期間內視爲被任命或選任爲依本法規定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者

股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一號關於林木所有權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勅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關於林木所有權之件中修正之件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關於林木所有權之件附則中「在其他之區域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修正爲「在除牡丹江市外之牡丹江省之區域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在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一號鐵鋼材輸入稅免除之件中修正之件

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一號鐵鋼材輸入稅免除之件中修正之件

第二十三條 本法ニ規定スル滿洲電業株式會社ハ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設立セラ
圓ノ資本增加ヲ爲シ其ノ他本法ノ定ム
ル所ニ依リ定款ヲ變更スペシ

社ヲ謂フ

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一號關於鐵鋼材輸入稅之件中「迄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爲「迄至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日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一號鐵鋼材輸入稅免除之件中修正之件

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一號鐵鋼材輸入稅免除之件中修正之件

社ヲ謂フ

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一號鐵鋼材輸入稅免除之件中「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ヲ「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改正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六條 本法ニ依リ新ニ許可又ハ認可ヲ受ケベキモノハ當分ノ間之ヲ營ムコトヲ得テ本法施行ノ際現ニ存スルモノハ之ヲ本法ニ依リ許可又ハ認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ノ際現ニ社長、副社長、取締役及監查役タル者ハ其ノ任期ノ殘存期間ヲ以テ本法ノ規定ニ依ル又ハ選任セ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股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五十四號關於林木所有權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勅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關於林木所有權之件中修正之件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關於林木所有權之件附則中「在其他之區域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修正爲「在除牡丹江市外之牡丹江省之區域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在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林木所有權ニ關スル件附則中「其ノ他ノ區域ニアリテハ康德八年一月一日ヨリ」ヲ「牡丹江市ヲ除ク牡丹江省ノ區域ニアリテハ康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林木所有權ニ關スル件附則中「其ノ他ノ區域ニアリテハ康德八年一月一日ヨリ」ヲ「牡丹江市ヲ除ク牡丹江省ノ區域ニアリテハ康

第二十三條 本法ニ規定スル滿洲電業株式會社ハ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設立セラ
圓ノ資本增加增加ヲ爲シ其ノ他本法ノ定ム
ル所ニ依リ定款ヲ變更スペシ

社ヲ謂フ

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一號關於鐵鋼材輸入稅免除之件中「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ヲ「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改正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六條 本法ニ依リ新ニ許可又ハ認可ヲ受ケベキモノハ當分ノ間之ヲ營ムコトヲ得テ本法施行ノ際現ニ存スルモノハ之ヲ本法ニ依リ許可又ハ認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ノ際現ニ社長、副社長、取締役及監查役タル者ハ其ノ任期ノ殘存期間ヲ以テ本法ノ規定ニ依ル又ハ選任セ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股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一號關於林木所有權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股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一號關於林木所有權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勅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林木所有權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林木所有權ニ關スル件附則中「在其他之區域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修正爲「在除牡丹江市外之牡丹江省之區域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在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其他之區域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

附則

本法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リテハ康徳九年一月一日ヨリニニ改正ス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各

部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三百三十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第五十二條中「技佐」二

十三人「薦任」修正為「技佐」二十五人

薦任」「屬官」九十五人「委任」修正

為「屬官」九十六人「委任」、「技士」六

十九人「委任」修正為「技士」七十八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稅務監督

署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稅務監督署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稅務監督署官制中修正之件

稅務監督署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中「事務官」十八人「薦任」

改為「事務官」二十人「薦任」、「屬官」

三百六十人「委任」改為「屬官」三

百七十人「委任」、「技士」十人「委任」

改為「技士」十一人「委任」

二 第六條改為如左

第六條 署長指揮監督部下官吏關於稅

務監督署及稅捐局所屬職員之進退及

賞罰呈請經濟部大臣核辦

附則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第五十二條中「技佐」二

十三人「薦任」修正為「技佐」二十五人

薦任」「屬官」九十五人「委任」修正

為「屬官」九十六人「委任」、「技士」六

十九人「委任」修正為「技士」七十八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稅捐局官

署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稅務監

督署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三百三十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第五十二條中「技佐」二

十三人「薦任」修正為「技佐」二十五人

薦任」「屬官」九十五人「委任」修正

為「屬官」九十六人「委任」、「技士」六

十九人「委任」修正為「技士」七十八人

委任」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稅捐局官

署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稅捐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一 第二條中「司稅官一百三十七人
薦任」改爲「司稅官一百三十人 薦任」、「司稅二千五百七十人 委任」

改爲「司稅一千六百四十四人 委任」
二 第八條改爲如左

第八條 稅捐局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

域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三 另表刪除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部 令

經濟部令第六十七號

茲將投資事業公債（第八次）發行規程制
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投資事業公債（第八次）發行規程

第一條 政府依據投資事業公債法發行公

債三千五百萬圓稱爲第十六次四釐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發行之

第三條 本公債之利率爲週年百分之四

第四條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每票面金額一百圓爲九十六圓

第五條 本公債之票面金額爲十萬圓、一
萬圓、一千圓、一百圓及五十圓之五種

第六條 本公債之元本於康德十七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全數償還之但得提前依第八
條之手續償還其全數或一部

本公債之一部償還依抽籤方法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之利息於每年六月二十五
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支付各至其日止之

前半年分但在償還之際未滿半年者則按
其半年之日數計算之

部 令

經濟部令第六十七號

第八條 欲償還本公債之元本時將其金
額、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登載於政府公
報並在新京、奉天、哈爾濱及大連發行
之新聞紙上公告之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投資事業公債（第八回）發行規程

第一條 政府ハ投資事業公債法ニ依リ公

債三千五百萬圓ヲ發行シ之ヲ第十六回

茲依稅捐局官制第八條將稅捐局之名稱

位置及管轄區域規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第三條 本公債ノ利率ハ一年百分ノ四ト

勅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稅捐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 第二條中「司稅官一百二十七人 薦
任」ヲ「司稅官一百三十人 薦任」ニ、
「司稅二千五百七十人 委任」ヲ「司

稅二千六百四十四人 委任」ニ改ム
二 第八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八條 稅捐局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

域ハ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三 別表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 令

經濟部令第六十七號

茲ニ投資事業公債（第八回）發行規程ヲ
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投資事業公債（第八回）發行規程

第一條 政府ハ投資事業公債法ニ依リ公

債三千五百萬圓ヲ發行シ之ヲ第十六回

四分利公債下稱ス

第二條 本公債ハ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之ヲ發行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第三條 本公債ノ利率ハ一年百分ノ四ト

第四條 本公債ノ發行價格ハ額面金額百
圓ニ付九十六圓トス

第五條 本公債ノ額面金額八十萬圓、一
萬圓、千圓、百圓及五十圓ノ五種トス

第六條 本公債ノ元金ハ康德十七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ニ於テ全部ヲ償還ス但シ期
限前ト雖モ第八條ノ手續ニ依リ其ノ全
部又ハ一部ヲ償還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本公債ノ一部償還ハ抽籤ノ方法ニ依ル

第七條 本公債ノ利子ハ毎年六月二十五
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ニ於テ各其ノ日迄

ノ前半年分ヲ支拂フ但シ償還ノ場合ニ
於テ半年ニ満タサルトキハ其ノ半年ノ
日割ヲ以テ計算ス

部 令

經濟部令第六十八號

茲ニ稅捐局官制第八條將稅捐局之名稱
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投資事業公債（第十八回）發行規程

第一條 政府ハ投資事業公債法ニ依リ公

債三千五百萬圓ヲ發行シ之ヲ第十六回

四分利公債下稱ス

第二條 本公債ハ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之ヲ發行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第三條 本公債ノ利率ハ一年百分ノ四ト

稅捐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署 務	名 稱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西豐稅捐局	奉天省西豐縣西豐街	西豐縣	
西安稅捐局	奉天省東豐縣西安街	西安縣	
東豐稅捐局	奉天省東豐縣東豐街	東豐縣	
山城鎮	奉天省海龍縣山城鎮	海龍縣	
東豐稅捐局	奉天省東豐縣東豐街	東豐縣	
奉天城內	奉天省奉天市瀋陽區	奉天市之一部	
奉天大和捐局	奉天省奉天市大和區	奉天市之一部	
奉天鐵西捐局	奉天省奉天市鐵西區	奉天市之一部、瀋陽縣	
撫順稅捐局	奉天省撫順市	撫順市、撫順縣	
本溪稅捐局	奉天省本溪湖市	本溪湖市、本溪縣	
遼陽稅捐局	奉天省遼陽市	遼陽市、遼陽縣之一部	
鞍山稅捐局	奉天省鞍山市	鞍山市、遼陽縣之一部	
遼中稅捐局	奉天省遼中縣遼中街	遼中縣	
海城稅捐局	奉天省海城縣海城街	海城縣	
營口稅捐局	奉天省營口市	營口市	
蓋平稅捐局	奉天省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	
瓦房店稅捐局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街	復縣	
新民稅捐局	奉天省新民縣新民街	新民縣	
鐵嶺稅捐局	奉天省鐵嶺市	鐵嶺市、鐵嶺縣	
法庫稅捐局	奉天省法庫縣法庫街	法庫縣、康平縣	
四平稅捐局	奉天省四平街市	四平街市、梨樹縣	
昌圖稅捐局	奉天省昌圖縣昌圖街	昌圖縣	
開原稅捐局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	開原縣	

署 務	名 稱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西豐稅捐局	奉天省西豐縣西豐街	西豐縣	
西安稅捐局	奉天省東豐縣西安街	西安縣	
東豐稅捐局	奉天省東豐縣東豐街	東豐縣	
山城鎮	奉天省海龍縣山城鎮	海龍縣	
清原稅捐局	奉天省清原縣清原街	清原縣	
興京稅捐局	奉天省興京縣興京街	興京縣	
通化稅捐局	通化省通化縣通化街	通化縣	
柳河稅捐局	通化省柳河縣柳河街	柳河縣	
輝南稅捐局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輝南縣、金川縣	
濰江稅捐局	通化省濰江縣濰江街	濰江縣	
撫松稅捐局	通化省撫松縣撫松街	撫松縣	
長白稅捐局	通化省長白縣長白	長白縣	
臨江稅捐局	通化省臨江縣臨江街	臨江縣	
安東稅捐局	通化省安東市	安東市、安東縣	
韓安稅捐局	通化省韓安縣韓安街	韓安縣	
岫巖稅捐局	安東省岫巖縣岫巖街	岫巖縣	
鳳城稅捐局	安東省鳳城縣鳳城街	鳳城縣	
寬甸稅捐局	安東省寬甸縣長甸河	寬甸縣	
桓仁稅捐局	安東省桓仁縣桓仁街	桓仁縣	
王爺廟稅捐局	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赉特旗	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赉特旗	
庫倫稅捐局	興安南省庫倫旗庫倫	庫倫旗	

監 稅 務		吉 林		通遼稅捐局	
新京稅捐局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興安南省通遼縣通遼街	通遼縣、科爾沁左翼前旗、科爾沁左翼中旗
吉林稅捐局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新京特別市	新京特別市、長春縣
蛟河稅捐局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敦化稅捐局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桦甸稅捐局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磐石稅捐局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伊通稅捐局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雙陽稅捐局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九臺稅捐局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公主嶺稅捐局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長嶺稅捐局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乾安稅捐局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扶餘稅捐局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石城稅捐局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農安稅捐局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德惠稅捐局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榆樹稅捐局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舒蘭稅捐局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延吉稅捐局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汪清稅捐局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琿春稅捐局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省

務 稅		江 濱		署	
安圖稅捐局	吉林省安圖縣安圖街	賓縣稅捐局	濱江省賓縣賓州街	安圖稅捐局	間島省安圖縣安圖街
哈爾濱稅捐局	哈爾濱市哈爾濱市	賓縣稅捐局	濱江省賓縣賓州街	哈爾濱稅捐局	哈爾濱市哈爾濱市
巴彥稅捐局	巴彥縣巴彥縣	賓縣稅捐局	濱江省賓縣賓州街	巴彥稅捐局	巴彥縣巴彥縣
呼蘭稅捐局	呼蘭縣呼蘭縣	賓縣稅捐局	濱江省賓縣賓州街	呼蘭稅捐局	呼蘭縣呼蘭縣
濱江稅捐局	濱江省濱江省	賓縣稅捐局	濱江省賓縣賓州街	濱江稅捐局	濱江省濱江省
木蘭稅捐局	木蘭縣木蘭縣	賓縣稅捐局	濱江省賓縣賓州街	木蘭稅捐局	木蘭縣木蘭縣
哈爾濱稅捐局	哈爾濱市哈爾濱市	賓縣稅捐局	濱江省賓縣賓州街	哈爾濱稅捐局	哈爾濱市哈爾濱市
巴彥縣稅捐局	巴彥縣巴彥縣	賓縣稅捐局	濱江省賓縣賓州街	巴彥縣稅捐局	巴彥縣巴彥縣
呼蘭縣稅捐局	呼蘭縣呼蘭縣	賓縣稅捐局	濱江省賓縣賓州街	呼蘭縣稅捐局	呼蘭縣呼蘭縣
濱江縣稅捐局	濱江縣濱江縣	賓縣稅捐局	濱江省賓縣賓州街	濱江縣稅捐局	濱江縣濱江縣
五常稅捐局	五常縣五常縣	賓縣稅捐局	濱江省賓縣賓州街	五常稅捐局	五常縣五常縣
一面坡稅捐局	一面坡一面坡	賓縣稅捐局	濱江省賓縣賓州街	一面坡稅捐局	一面坡一面坡
延壽稅捐局	延壽縣延壽縣	賓縣稅捐局	濱江省賓縣賓州街	延壽稅捐局	延壽縣延壽縣
阿城稅捐局	阿城縣阿城縣	賓縣稅捐局	濱江省賓縣賓州街	阿城稅捐局	阿城縣阿城縣
雙城稅捐局	雙城縣雙城縣	賓縣稅捐局	濱江省賓縣賓州街	雙城稅捐局	雙城縣雙城縣
肇源稅捐局	肇源縣肇源縣	賓縣稅捐局	濱江省賓縣賓州街	肇源稅捐局	肇源縣肇源縣
肇東稅捐局	肇東縣肇東縣	賓縣稅捐局	濱江省賓縣賓州街	肇東稅捐局	肇東縣肇東縣
蘭西稅捐局	蘭西縣蘭西縣	賓縣稅捐局	濱江省賓縣賓州街	蘭西稅捐局	蘭西縣蘭西縣
安達稅捐局	安達縣安達縣	賓縣稅捐局	濱江省賓縣賓州街	安達稅捐局	安達縣安達縣
佳木斯稅捐局	佳木斯市佳木斯市	賓縣稅捐局	濱江省賓縣賓州街	佳木斯稅捐局	佳木斯市佳木斯市
同江稅捐局	同江縣同江縣	賓縣稅捐局	濱江省賓縣賓州街	同江稅捐局	同江縣同江縣
富錦稅捐局	富錦縣富錦縣	賓縣稅捐局	濱江省賓縣賓州街	富錦稅捐局	富錦縣富錦縣

勃利稅捐局	三江省勃利縣勃利街	勃利縣
依蘭稅捐局	三江省依蘭縣依蘭街	依蘭縣
方正稅捐局	三江省方正縣方正街	方正縣
通河稅捐局	三江省通河縣通河街	通河縣
鴻原稅捐局	三江省湯原縣湯原街	湯原縣
密山稅捐局	東安省密山縣密山街	密山縣
林口稅捐局	東安省林口縣林口街	林口縣
寶清稅捐局	東安省寶清縣寶清街	寶清縣
饒河稅捐局	東安省饒河縣饒河街	饒河縣
虎林稅捐局	東安省虎林縣虎林街	虎林縣
牡丹江稅捐局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寧安縣
穆棱稅捐局	牡丹江省穆棱縣穆棱街	穆棱縣
東寧稅捐局	牡丹江省東寧縣東寧街	東寧縣、綏陽縣
龍江稅捐局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	富裕縣、依克明安旗、景星縣
林甸稅捐局	龍江省林甸縣林甸街	林甸縣、杜爾伯特旗之一部
大賚稅捐局	龍江省大賚縣大賚街	大賚縣
開通稅捐局	龍江省開通縣開通街	開通縣、贍榆縣
洮南稅捐局	龍江省洮南縣洮南街	洮南縣、安廣縣、鎮東縣
白城稅捐局	龍江省洮南縣白城子街	白城縣
泰來稅捐局	龍江省泰來縣泰來街	泰來縣、杜爾伯特旗之一部
甘南稅捐局	龍江省甘南縣甘南	甘南縣、阿榮旗
訥河稅捐局	龍江省訥河縣訥河街	訥河縣、莫力達瓦旗

嫩江稅捐局	龍江省嫩江縣嫩江街	嫩江縣、巴彥旗
北安稅捐局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	北安縣、通北縣、克東縣、德都縣
海倫稅捐局	北安省海倫縣海倫街	海倫縣
綏棱稅捐局	北安省綏棱縣綏棱街	綏棱縣
慶城稅捐局	北安省慶城縣慶城街	慶城縣、鐵嶺縣
望奎稅捐局	北安省望奎縣望奎街	望奎縣
綏化稅捐局	北安省綏化縣綏化街	綏化縣
明水稅捐局	北安省明水縣明水街	明水縣
拜泉稅捐局	北安省拜泉縣拜泉街	拜泉縣
克山稅捐局	北安省克山縣克山街	克山縣
黑河稅捐局	黑河省黑河	黑河省
扎蘭屯稅捐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扎蘭屯	布特哈旗、嘉扎嘎爾旗
海拉爾稅捐局	興安東省海拉爾市	海拉爾市、索倫旗、新巴爾虎左翼旗之一部、陳巴爾虎旗之二部、額爾克納左翼旗、額爾克納右翼旗
滿洲里稅捐局	興安東省滿洲里市	滿洲里市、新巴爾虎右翼旗、陳巴爾虎旗之一部
承德稅捐局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	承德縣、興隆縣
灤平稅捐局	熱河省灤平縣灤平	灤平縣
豐寧稅捐局	熱河省豐寧縣豐寧	豐寧縣
圍場稅捐局	熱河省圍場縣圍場街	圍場縣
赤峰稅捐局	熱河省翁牛特右旗赤峰街	翁牛特右旗、翁牛特左旗

義縣稅捐局	錦州省義縣義州街	興城縣
朝陽稅捐局	錦州省朝陽街	吐默特中旗、吐默特右旗
阜新稅捐局	錦州市阜新市	阜新市、吐默特左旗
彰武稅捐局	錦州彰武縣彰武街	彰武縣
林西稅捐局	興安西省林西縣林西街	林西縣、巴林右翼旗、巴林左翼旗
開魯稅捐局	興安西省開魯縣開魯街	開魯縣、阿魯科爾沁旗、扎魯特右翼旗、扎魯特左翼旗、奈曼旗
經棚稅捐局	興安西省克什克騰旗	克什克騰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ハ康德七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令	茲ニ質業取締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基キ日本大質業者ノ流質期限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熱河省令第六號日本人側質業者ニ對スル質業取締法中流質期限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日	熱河省長 王允卿	康德七年熱河省令第六號日本人側質業者ニ對スル質業取締法中流質期限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日本人質業者流質期限ニ關スル件	興農部佈告第三八號	本令ハ康德七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日本人ノ經營スル質業ニシテ省長ノ指定スル地域ニ在ルモノニ限り其ノ流質期間ハ六箇月以上トス	康德七年農部檢査場ノ規定ニ依ル檢査場ヲ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ヲ以テ左ノ通追加指定ス	本令ハ康德七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興農部大臣于靜遠	本令ハ康德七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計	開	檢
老	老	園
灌	營	檢
檢	查	查
查	場	場
黃	黃	大豆
大	大	豆

興農部佈告第三九號

定如左此佈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七年興農部佈告第二三號依農產物檢查法第五條規定之檢查場之

檢查種別於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追加指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康德七年興農部佈告第三九號農產物檢查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検査場ノ検査種別ヲ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ヲ以テ左ノ通追

加指定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計開 檢查場 別

柳河検査場	小麥
大石頭検査場	小麥
亮兵台検査場	小麥
水曲柳検査場	小麥
山河屯検査場	小麥
三棵樹検査場	小麥
成吉思汗検査場	小麥
扎蘭屯検査場	小麥

香坊検査場 小麥

烏吉密検査場	小麥
愛河検査場	小麥
道裡検査場	小麥
趙家検査場	小麥
李家検査場	小麥
白家検査場	小麥
東津検査場	小麥
八面城検査場	小麥
太平川検査場	小麥

興農部佈告第四〇號
爲佈告事茲依特產物專管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業依左開認可落花生特約收買人合行佈

告此佈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計開
一 受任者
二 委任業務
三 落花生之收買
不得於農產物交易場或指定場所收買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爲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爲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興農部佈告第四〇號
特產物專管法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落花生特約收買人ヲ左記ニ依リ認可シタルヲ以テ茲ニ告示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記
一 受任者
二 委任業務
三 落花生ノ收買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左記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閲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九九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九九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計開

一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一月十日至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一公示地址　錦州綏中縣公署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〇〇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爲要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

計開

一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一月十日至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鐵道警護總隊佈告第一四號

爲佈告事查前爲預防百斯篤起見會於康德七年十月十四日發出鐵道警護總隊佈告第九號（連京線新京外三驛、京圖線東新京驛、國有自動車路線京吉線及京九線中新京特別市內各自動車停留所之下車制限）在案茲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零時起

起廢止之特此佈告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烟中金二

鐵道警護總隊佈告第一五號

爲佈告事查前爲預防百斯篤起見會於康德七年十月九日發出鐵道警護總隊佈告第六號復於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發出鐵道警護總隊佈告第二二號（京濱線德惠小南間

一土地之表示

綏中縣大王莊子村大王莊子屯第壹千參百參拾六號
綏中縣大王莊子村大王莊子屯第壹千參百參拾六號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〇〇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記期間内不爲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比佈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左記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閲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

一公示地址　奉天省奉天市公署

一土地之表示

奉天市永信區小陸街壹段第壹百參拾參號

鐵道警護總隊佈告第一四號

ペスト豫防ノ爲ノ康德七年十月十四日鐵道警護總隊佈告第九號（連京線新京外三驛、京圖線東新京驛、國有自動車路線京吉線及京九線中新京特別市內各自動車停留所下車制限）
（生獸皮、破布類之託送、輸送及其辦理）各在案茲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零時起

一律廢止之特此佈告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烟中金二

鐵道警護總隊佈告第一六號

爲佈告事查前爲預防百斯篤起見會於康德七年十月十一日發出鐵道警護總隊佈告第六號復於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鐵道警護總隊佈告第二二號（京濱線德惠小南間

11

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市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京、南新京、孟家屯、大屯及京圖線東新
京各驛竝ニ國有自動車路線京吉線及京九
線中新京特別市内各自動車停留所ニ於ケ
ル乘車制限竝ニ生獸皮、檻禮類ノ託送、
輸送及其ノ取扱禁止）ハ康德七年十二月
十五日前零時ヲ期シ之ヲ廢止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烟中金二

鐵道警護總隊佈告第一五號

ペスト豫防ノ爲ノ康德七年十月十一日鐵道警護總隊佈告第七號及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鐵道警護總隊佈告第一二號（京濱線
德惠小南間各驛及各信號所ニ於ケル乘車

任免及指敍

各驛及各信號所禁止並限制乘車暨禁止生獸皮、破布類之託送（輸送及其辦理）各在案茲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午前零時

起一律廢止之特此佈告

禁止並ニ制限及生獸皮、檻櫈類ノ託送、輸送並ニ其ノ取扱禁止。ハ康徳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午前零時ヲ期シ之ヲ廢止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烟中金玉

任免及指敘

開拓總局事務官 杉浦守次郎

陞敘薦任二等

經濟部屬官 松尾芳一郎

任禁煙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經濟部屬官 渡邊 忍

任經濟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稅關屬官 平井 實

任稅關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民生部高等官試補 田中 功

任哈爾濱農業大學助教授敘薦任三等

縣警正 郭慶芳

任治安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縣警正 郭慶忠

任省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治安部事務官 伊久忠

任治安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省理事官 紀德楓

任縣警正 鄭本昌

首都警察廳警佐 于泮

任縣警正 敘薦任三等

縣警正 郭殿輔

任市警正 敘薦任三等

首都警察廳警佐 張酉

任市警正 敘薦任三等

安東省警佐 劉化齊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高橋 武夫

箱崎 文彌

齋藤 實吉

孫激

審判官 元林 義治

高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委員

石坂 弘

應即閉去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委員

興農部理事官 周世琮

興農部事務官 賈士鑑

林野局技正 高化南

開拓總局理事官 張明徵

興農部事務官 林野局技正 高化南

派為興農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派為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派為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派為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派為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派為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派為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派為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派為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書記官 河田照太郎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日

郵政總局郵政處長 宮本 武夫

中央觀象臺長 長谷川 謙

應即閉去交通部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同 同 同 同

三谷 滿雄

瀧田 通夫

森勝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交通部技正 黑田 重治

派為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郵政總局郵政處長 宮本 武夫

中央觀象臺長 長谷川 謙

應即閉去交通部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歲典禮

康德八年新歲典禮事項如左

元旦

在京文官特任官、同待遇及簡任官、同待遇

在

京

武

官

上

中

少

將

朝賀進宮時間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以前

在京前官

禮遇及勳

一

位

在京文官薦任官

朝賀進宮時間

下午一時四十分以前

在京勳二位、勳三位

在京勳四位以下

參賀進宮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

在京勳四位以下

參賀進宮時間

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四時

在京勳二位、勳三位

在京勳四位以下

參賀進宮時間

午後一時四十分以前

在京勳二位、勳三位

在京勳四位以下

參賀進宮時間

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四時

在京勳二位、勳三位

在京勳四位以下

參賀進宮時間

午後一時四十分以前

在京勳二位、勳三位

在京勳四位以下

參賀進宮時間

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四時

在京勳二位、勳三位

在京勳四位以下

參賀進宮時間

午後一時四十分以前

在京勳二位、勳三位

在京勳四位以下

參賀進宮時間

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四時

在京勳二位、勳三位

在京勳四位以下

參賀進宮時間

午後一時四十分以前

●新歲典禮

康德八年新歲典禮事項左ノ如シ

元旦

在京文官特任官、同待遇及簡任官、同待遇

在

京

武

官

上

中

少

將

朝賀進宮時間

午前十時四十五分以前

在京前官

禮遇及勳

一

位

在京文官薦任官

朝賀進宮時間

下午一時四十分以前

在京勳二位、勳三位

在京勳四位以下

參賀進宮時間

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四時

在京勳二位、勳三位

在京勳四位以下

參賀進宮時間

午後一時四十分以前

在京勳二位、勳三位

在京勳四位以下

參賀進宮時間

●新歲典禮

康德八年新歲典禮事項左ノ如シ

元旦

在京文官特任官、同待遇及簡任官、同待遇

在

京

武

官

上

中

少

將

朝賀進宮時間

午前十時四十五分以前

在京前官

禮遇及勳

一

位

在京文官薦任官

朝賀進宮時間

下午一時四十分以前

在京勳二位、勳三位

在京勳四位以下

參賀進宮時間

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四時

在京勳二位、勳三位

在京勳四位以下

參賀進宮時間

午後一時四十分以前

在京勳二位、勳三位

在京勳四位以下

參賀進宮時間

●新歲典禮

康德八年新歲典禮事項左ノ如シ

元旦

在京文官特任官、同待遇及簡任官、同待遇

在

京

武

官

上

中

少

將

朝賀進宮時間

午前十時四十五分以前

在京前官

禮遇及勳

一

位

在京文官薦任官

朝賀進宮時間

下午一時四十分以前

在京勳二位、勳三位

在京勳四位以下

參賀進宮時間

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四時

公 告

● 師道高等學校女子部康德八年度學生募集公告

一、目的 本校根據國本奠定詔書及回鑾訓民詔書之聖旨爲養成中等學校之教師注意鍛鍊其身體修養其知識技能尤努力於涵養師德俾畢業後不但能勝任教師且對於家庭及社會生活之改善上亦能垂範而有所貢獻

二、修業年限 五年

三、募集人員 約五十名

第一班	以家事爲主修課裁縫手藝爲副修課者	約十五名	(滿系約十名 日系約五名)
第二班	以裁縫手藝爲主修課家事爲副修課者	約十五名	(滿系約十名 日系約五名)
第三班	以音樂爲主修課國語爲副修課者	約十名	(滿系約六名 日系約四名)
第四班	以體育保健爲主修課國語爲副修課者	約十名	(滿系約六名 日系約四名)

四、應募者之資格及其方法

以品行端正、思想健全、身體健康且未滿二十三歲之未婚者爲合格

甲 滿系(蒙系、鮮系在內)之應募者

(一) 合於左開各款之一者須檢同一切必要之書類在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呈請出

身學校長或在籍學校長之推薦

(1)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於本年十二月末日有畢業希望者在內)

(2) 女子高級中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3) 女子高級師範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4) 履修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合於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育課程者

(5) 在國內及關東州並日本國之日側高等女學校第四學年修了者

(6) 在昭和十六年三月末日有畢業希望者在內須檢同一切必要之書類在康德八年一月五日以

前呈請出身學校長或在籍學校長之推薦

(7) 合於左開各款之一者須檢同一切必要之書類在康德八年一月五日以前呈請

其現在居住地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推薦

(8) 及格於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者

(9)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者

(10)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者

● 師道高等學校女子部康德八年度學生募集公告

一、目的 本校ハ國本奠定詔書並ニ回鑾訓民詔書ノ聖旨ニ基キ身體ヲ鍛鍊シ知識技能ヲ修鍊シ特ニ婦德ノ涵養ニ努メ以テ卒業後ハ中等學校ノ教師タルベキハ勿論更ニ進ンデ家庭改善並ニ一般社會ノ生活改善ニ垂範貢獻シ得ベキ者ヲ養成スルニアリ

二、修業年限 五年

三、募集人員 約五十名

第一班	家事ヲ主トシ裁縫手藝ヲ副トシテ修ムル者	約十五名	(滿系約十名 日系約五名)
第二班	裁縫手藝ヲ主トシ家事ヲ副トシテ修ムル者	約十五名	(滿系約十名 日系約五名)
第三班	音樂ヲ主トシ國語ヲ副トシテ修ムル者	約十名	(滿系約六名 日系約四名)
第四班	體育保健ヲ主トシ國語ヲ副トシテ修ムル者	約十名	(滿系約六名 日系約四名)

四、應募資格及應募方法

以品行端正、思想健全、身體強健ニシテ年齡滿二十三歲未滿ノ未婚者

甲 滿系(蒙系、鮮系ヲ含ム)ノ應募者

(一) 左記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者ハ一切ノ必要書類ヲ取揃ヘ十二月二十五日迄

ニ出身又ハ在籍學校長ニ推薦方ヲ願出ルコト

(1)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本年十二月末日迄ニ卒業見込アル者ヲ含ム)

(2) 女子高級中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3) 女子高級師範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4)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セル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相當スル教育課程ヲ履修シタル者

(5) 國內及關東州並日本國之日側高等女學校第四學年修了者

(6) (昭和十六年三月末日迄ニ卒業見込アル者ヲ含ム)ハ一切ノ必要書類ヲ取揃

ヘ康德八年一月五日迄ニ出身又ハ在籍學校長ニ推薦方ヲ願出ルコト

(7) 左記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者ハ一切ノ必要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八年一月五日

迄ニ現在居住地ノ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推薦方ヲ願出ルコト

(8)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ノ合格ジタル者

(9)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ノ合格ジタル者

(10)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ノ合格ジタル者

3 有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者

乙 日系之應募者

在國內及關東州並ニ日本國ニ居住ノ日本人ニシテ日本側ノ高等女學校第四學年修和十六年三月末日有畢業希望者在內須檢同一切必要之書類在昭和十六年一月五日以前呈請出身學校長或在籍學校長之推薦

但日系志願者須能解簡易之滿語且將來能成爲民生部大臣指定學校之教師而履行義務者

五 報名之必要書類

申 報名者須檢同左開書類向第一次推薦者（出身學校長或在籍學校長、省長、新京特別市長）提出請求推薦

1 推薦書（將所定之事項記入之）

2 身體檢查表（由於校醫或官公立醫院「滿鐵、赤十字醫院在內」之醫師檢查者）

3 受驗許可書（紙限於在職者有必要應請求服務處所長作製之）

4 學力檢定合格證書（紙限於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及格者有必要的）

5 教師許可狀（紙限於初等教育教諭檢定及格者有必要）

乙 第一次推薦者之學校長應在報名書類添附左開書類及意見書推薦於第二次推薦者之各省長

1 成績證明書（用紙以本校所送來者或與此同一樣式者）

2 性行調查表（用紙同前）

丙 第一次推薦者之各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應在報名書類添附性行調查表及意見書送交本校

備考：推薦書及身體檢查表等用紙由推薦學校、各省公署或新京特別市公署領取之或製作與此同一樣式者亦可

六 第二次銓衡（試驗）日期、場所、科目

向第一次銓衡合格者發給「第二次受驗證」故須將此證攜帶受第二次之銓衡（試驗）

日期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二日、三日（三日間）

場所 新京特別市西朝陽路三〇一師道高等學校女子部

乙 日系ノ應募者

國內及關東州並ニ日本國ニ居住ノ日本人ニシテ日本側ノ高等女學校第四學年修了者（昭和十六年三月末日迄ニ卒業ノ見込瓦ル者ヲ含ム）ハ一切ノ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昭和十六年一月五日迄ニ出身又ハ在籍學校長ニ推薦方ヲ願出ルコト

但シ日系志願者ハ簡易ナル満洲語ヲ解シ將來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學校ノ教師トシテ義務ヲ履行シ得ル者

五 出願ニ必要ナル書類

甲 出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第一次推薦個所（出身又ハ在籍學校長、省長、新京特別市長）ニ推薦方ヲ願出ルコト

1 推薦書（所定ノ事項ヲ記入ノ上）

2 身體檢查表（校醫又ハ官公立醫院「滿鐵、赤十字醫院ヲ含ム」ノ醫師ノ檢查ニ依ルモノ）

3 受驗許可書（勤務者ニ限り必要ナルモノニシテ勤務先ノ長ニ依頼スルモノトス）

4 學力檢定合格證書ノ寫（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ノ學力檢定合格者ニ限り必要ノモノトス）

5 教師免許狀ノ寫（初等教育教諭檢定ノ合格者ニ限り必要ノモノトス）

乙 第一次推薦者タル學校長ハ出願書類ニ左記書類及推薦意見ヲ附シテ第二次推薦者タル各省長ニ推薦スルコト

1 成績證明書（用紙ハ當校ヨリ送付ノモノ又ハソレト同一樣式ノモノヲ用ヒルコト）

2 性行調查表（用紙ハ同前）

丙 第一次推薦者トシテノ各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出願書類ニ性行調查表及意見書ヲ添附シテ本校ニ送達スルコト

備考：推薦書及身體檢查表等用紙ハ推薦學校、各省公署又ハ新京特別市公署ヨリ交付ヲ受ケ又ハ之ト同一樣式ノ用紙ヲ製作シ上用ヒルコト

六 第三次銓衡（試驗）期日、場所、科目

第一次銓衡ニ合格シタル者ニハ「第二次受驗證」ヲ交付スルニ付右持參ノ上第二次銓衡（試驗）ヲ受クルコト

日期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二日、三日（三日間）

場所 新京特別市西朝陽路三〇一師道高等學校女子部

種目

1 身體檢查
2 口頭試問

3 科

- 第一班 國民道德、國語（日滿語）、家事及理科、裁縫手藝
第二班 國民道德、國語（日滿語）、家事及理科、裁縫手藝
第三班 國民道德、國語（日滿語）、音樂、體育
第四班 國民道德、國語（日滿語）、體育、音樂

七 合格者發表預定期

康德八年二月上旬在政府公報發表同時揭示於本校內並直接通知於本人

八 入學預定期 康德八年二月中旬

九 學資支給及畢業後之任用與義務

- 1 由學生入學宣誓之日起每月支給二十圓
但全月休學之月不支給之，此次不收自費生
2 畢業後任用爲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3 畢業後以四年半之期間有在官廳指定場所服務教師之義務

種目

1 身體檢查
2 口頭試問

3 科

- 第一班 國民道德、國語（日滿語）、家事及理科、裁縫手藝
第二班 國民道德、國語（日滿語）、家事及理科、裁縫手藝
第三班 國民道德、國語（日滿語）、音樂、體育
第四班 國民道德、國語（日滿語）、體育、音樂

七 合格者發表豫定期

康德八年二月上旬政府公報上ニ發表スルト共ニ本校内ニ揭示シ且直接本人ニ通知ス

八 入學豫定期 日 康德八年二月中旬

九 學資支給及卒業後ノ任用及義務

- 1 學生ニハ入學宣誓ノ日ヨリ毎月二十圓ヲ支給ス
但シ全月休學ノ月ハ支給セズ今回ハ私費生ハ募集セズ
2 卒業後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ニ任用ス
3 卒業後ハ四箇年半ノ間官廳ノ指定スル場所ニ於テ教師ノ職ニ服スル義務ヲ有ス

●不動產登記移載公告

不動產之表示

所 在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路參零貳號

一 磚造瓦蓋平房 壹所

面 積 壹參五方米七七

地下室面積 貳零方米七零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壹年拾壹月拾四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崇智路參零貳號

井 本 幸 一

對於右項於康德貳年貳月貳拾六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

●不動產登記移載公告

不動產ノ表示

所 在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路參零貳號

一 煉瓦造瓦蓋平家建 壱棟

面 積 壹參五方米七七

地下室面積 貳零方米七零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壹年拾壹月拾四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崇智路參零貳號

井 本 幸 一

右ニ對スル康德貳年貳月貳拾六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而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以內

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登錄官 河 原 仁

不動產之表示

所 在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路六零四號

一 磚造瓦蓋平房 壹所

面 積 豈壹壹方米九五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年拾壹月拾四日所有權保有登記

所 有 者 新京特別市崇智路六零四號

仲 本 正 秀

對於右項於康德貳年貳月貳拾六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
際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二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登錄官 河 原

不動產之表示

所 在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路六零八號

一 磚造瓦蓋平房 壴所

面 積 豈壹八四方米七八

地 下 室 八方米九八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年拾壹月拾四日所有權保有登記

所 有 者 新京特別市崇智路六零八號

仲 本 正 秀

對於右項於康德貳年貳月貳拾六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
際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登錄官 河 原

仁

二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ペ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登錄官 河 原 仁

不動產之表示

所 在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路六零四號

一 燈瓦造瓦葺平建 壴棟

面 積 豈壹壹方米九五

右ニ對スル康德貳年貳月貳拾六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 有 者 新京特別市崇智路六零四號

仲 本 正 秀

右各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 參拾五日以内
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ペ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登錄官 河 原

仁

不動產ノ表示

所 在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路六零八號

一 燈瓦造瓦葺平建 壴棟

面 積 豈壹八四方米七八

地 下 室 八方米九八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年拾壹月拾四日所有權保有登記

所 有 者 新京特別市崇智路六零八號

仲 本 正 秀

右各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 參拾五日以内
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ペ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登錄官 河 原

仁

不動產ノ表示

所 在 新京特別市公署登錄官 河 原 仁

右各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 參拾五日以内
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ペ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不動產之表示

所 在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路六零五號

一 磚造瓦蓋貳階樓房 壹所

面 積 壱五七方米五五

武 階 參貳方米九四

地 下 室 六方米四六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壹年四月八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 有 者 新京特別市崇智路六零五號

岡野誠治

對於右項於康德貳年貳月貳拾六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滿洲中央銀行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記所有者不

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二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登錄官 河原仁

不動產之表示

所 在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路壹壹零號

一 磚造瓦蓋貳階樓房 壴所

面 積 六零方米貳七

武 階 六零方米貳七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年參月四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 有 者 新京特別市崇智路壹壹零號

矢野岩雄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年參月四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 有 者 新京特別市大和通六拾壹番地

清水德太郎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記所有者不

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二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登錄官 河原仁

不動產之表示

所 在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路壹壹零號

一 木造鐵板蓋平房 壴所

面 積 九六方米壹九

不動產ノ表示

所 在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路六零五號

一 燒瓦造瓦蓋貳階建 壴棟

面 積 壱五七方米五五

武 階 參貳方米九四

地 下 室 六方米四六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壹年四月八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 有 者 新京特別市崇智路六零五號

岡野誠治

右ニ對スル康德貳年貳月貳拾六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滿洲中央銀行

右各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 參拾五日以内

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二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登錄官 河原仁

不動產ノ表示

所 在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路壹壹零號

一 燒瓦造瓦蓋貳階建 壴棟

面 積 六零方米貳七

武 階 六零方米貳七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年參月四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 有 者 新京特別市崇智路壹壹零號

矢野岩雄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年參月四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 有 者 新京特別市大和通六拾壹番地

清水德太郎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 參拾五日以内

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二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登錄官 河原仁

不動產ノ表示

所 在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路壹壹零號

一 木造鐵板蓋平家建 壴棟

面 積 九六方米壹九

附屬建物
木造鐵板葺平房 壱所
面積 四壹方米貳六

對於右項於昭和八年拾貳月拾四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西四馬路第三市場第貳拾號
面積 四壹方米貳六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貳年七月參日基於賣渡證而行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和通六拾壹番地
矢野岩雄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登錄官 河原仁

不動產之表示
所 在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北安南胡同八零參號
一 磚造瓦蓋平房 壱所

面積 壹零壹方米九零

對於右項於昭和十年六月貳拾壹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北安南胡同八零參號
藤井義次

對於右項於昭和貳年貳月貳拾六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登錄官 河原仁

不動產之表示
所 在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北安南胡同六壹八號
一 磚造瓦蓋平房 壱所

面積 七九方米零參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壹年九月九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北安南胡同六壹八號
面積 參八方米參六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壹年九月九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北安南胡同六壹八號
面積 參八方米參六

附屬建物木造鐵板葺平家建 壱棟
面積 四壹方米貳六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貳年七月參日賣渡證ニ因リ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大和通六拾壹番地
矢野岩雄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貳年七月參日賣渡證ニ因リ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大和通六拾壹番地
清水德太郎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貳年七月參日賣渡證ニ因リ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大和通六拾壹番地
清水德太郎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貳年七月參日賣渡證ニ因リ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大和通六拾壹番地
藤井義次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貳年七月參日所有權有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北安南胡同八零參號
一 砌瓦造瓦蓋平家建 壱棟
面積 壹零壹方米九零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貳年七月參日所有權有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北安南胡同八零參號
藤井義次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貳年七月參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
滿洲中央銀行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貳年七月參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北安南胡同六壹八號
面積 七九方米零參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貳年七月參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北安南胡同六壹八號
面積 參八方米參六

登記權利人 東京市麹町區内山下町壹丁目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登錄官 河 原 仁

不動產之表示

在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北安南胡同六貳貳號
一所 磚造瓦蓋平房 寄所

面 積 壹貳零平方米四五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貳年拾壹月貳拾五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建和胡同壹八號

尾崎 隆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登錄官 河 原 仁

不動產之表示

在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清明街貳零八號
一所 磚造瓦蓋平房 豈所

面 積 貳四壹平方米參零

對於右項於昭和九年拾貳月貳拾六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清明街貳零八號

植盛 仁三郎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登錄官 河 原 仁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貳年四月拾六日基於賣買契約而行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本溪湖東山

日高 長次郎

登記義務人 前記神谷與重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前記所有者及前記神谷與重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登錄官 河 原 仁

登記權利人 東京市麹町區内山下町壹丁目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 參拾五日以内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ペ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登錄官 河 原 仁

不動產ノ表示

在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北安南胡同六貳貳號
一所 磚瓦造瓦蓋平家建 豈棟

面 積 貳四壹平方米參零

右ニ對スル昭和九年拾貳月貳拾六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建和胡同壹八號

尾崎 隆

右各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 參拾五日以内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ペ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登錄官 河 原 仁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貳年四月拾六日賣買契約ニ基ク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五拾七番地

日高 長次郎

登記義務人 前記神谷與重

右各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 參拾五日以内前記所有者及前記神谷與重ヨリ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ペ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登錄官 河 原 仁

廣

告

◎荷主搜查公告

一、査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送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臨近驛長報知爲荷

一、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荷主搜查公告

廣 告

番號	品名	内	容	荷造	袋	箇數	重量	發見	要項
2315	蒲								
2316	蒲								
2317	蒲國外		團錦一包、掛蒲團一、數蒲團二						
2318	蒲								
2319	蒲國外		座蒲團一、黑ジヤケツ一、座卷一、丹前一、浴衣一、布						
2320	蒲								
2321	蒲同								
2322	蒲同		獨逸語獨修書一、座蒲團一、スボン一、冬ハンチング						
2323	蒲同		掛蒲團一、木綿數蒲團二、座蒲團一、子供蒲團一、綿						
2324	日人旅具		獨逸語獨修書一、座蒲團一、スボン一、冬ハンチング						
2325	同		一包、空氣入一、子供着物五、毛絲一、外						
2326	鮮人旅具		織蒲團一、男古下駄一、夏白ズボン二、ホル男着物一、莫						

番號	品名	内	容	荷造	袋	箇數	重量	發見	要項
2315	蒲								
2316	蒲								
2317	蒲國外		座蒲團一、黑ジヤケツ一、座卷一、丹前一、浴衣一、布						
2318	蒲								
2319	蒲國外		獨逸語獨修書一、座蒲團一、スボン一、冬ハンチング						
2320	蒲		掛蒲團一、木綿數蒲團二、座蒲團一、子供蒲團一、綿						
2321	蒲同		獨逸語獨修書一、座蒲團一、スボン一、冬ハンチング						
2322	蒲同		一包、空氣入一、子供着物五、毛絲一、外						
2323	蒲同		織蒲團一、男古下駄一、夏白ズボン二、ホル男着物一、莫						
2324	日人旅具		織蒲團一、男古下駄一、夏白ズボン二、ホル男着物一、莫						
2325	同		外						
2326	鮮人旅具		外						

番號	品名	内	容	荷造	袋	箇數	重量	發見	要項
2315	蒲								
2316	蒲								
2317	蒲國外		座蒲團一、黑ジヤケツ一、座卷一、丹前一、浴衣一、布						
2318	蒲								
2319	蒲國外		獨逸語獨修書一、座蒲團一、スボン一、冬ハンチング						
2320	蒲		掛蒲團一、木綿數蒲團二、座蒲團一、子供蒲團一、綿						
2321	蒲同		獨逸語獨修書一、座蒲團一、スボン一、冬ハンチング						
2322	蒲同		一包、空氣入一、子供着物五、毛絲一、外						
2323	蒲同		織蒲團一、男古下駄一、夏白ズボン二、ホル男着物一、莫						
2324	日人旅具		織蒲團一、男古下駄一、夏白ズボン二、ホル男着物一、莫						
2325	同		外						
2326	鮮人旅具		外						

番號	品名	内	容	荷造	袋	箇數	重量	發見	要項
2315	蒲								
2316	蒲								
2317	蒲國外		座蒲團一、黑ジヤケツ一、座卷一、丹前一、浴衣一、布						
2318	蒲								
2319	蒲國外		獨逸語獨修書一、座蒲團一、スボン一、冬ハンチング						
2320	蒲		掛蒲團一、木綿數蒲團二、座蒲團一、子供蒲團一、綿						
2321	蒲同		獨逸語獨修書一、座蒲團一、スボン一、冬ハンチング						
2322	蒲同		一包、空氣入一、子供着物五、毛絲一、外						
2323	蒲同		織蒲團一、男古下駄一、夏白ズボン二、ホル男着物一、莫						
2324	日人旅具		織蒲團一、男古下駄一、夏白ズボン二、ホル男着物一、莫						
2325	同		外						
2326	鮮人旅具		外						

番號	品名	内	容	荷造	袋	箇數	重量	發見	要項
2315	蒲								
2316	蒲								
2317	蒲國外		座蒲團一、黑ジヤケツ一、座卷一、丹前一、浴衣一、布						
2318	蒲								
2319	蒲國外		獨逸語獨修書一、座蒲團一、スボン一、冬ハンチング						
2320	蒲		掛蒲團一、木綿數蒲團二、座蒲團一、子供蒲團一、綿						
2321	蒲同		獨逸語獨修書一、座蒲團一、スボン一、冬ハンチング						
2322	蒲同		一包、空氣入一、子供着物五、毛絲一、外						
2323	蒲同		織蒲團一、男古下駄一、夏白ズボン二、ホル男着物一、莫						
2324	日人旅具		織蒲團一、男古下駄一、夏白ズボン二、ホル男着物一、莫						
2325	同		外						
2326	鮮人旅具		外						

番號	品名	内	容	荷造	袋	箇數	重量	發見	要項
2315	蒲								
2316	蒲								
2317	蒲國外		座蒲團一、黑ジヤケツ一、座卷一、丹前一、浴衣一、布						
2318	蒲								
2319	蒲國外		獨逸語獨修書一、座蒲團一、スボン一、冬ハンチング						
2320	蒲		掛蒲團一、木綿數蒲團二、座蒲團一、子供蒲團一、綿						
2321	蒲同		獨逸語獨修書一、座蒲團一、スボン一、冬ハンチング						
2322	蒲同		一包、空氣入一、子供着物五、毛絲一、外						
2323	蒲同		織蒲團一、男古下駄一、夏白ズボン二、ホル男着物一、莫						
2324	日人旅具		織蒲團一、男古下駄一、夏白ズボン二、ホル男着物一、莫						
2325	同		外						
2326	鮮人旅具		外						

番號	品名	内	容	荷造	袋	箇數	重量	發見	要項
2315	蒲								
2316	蒲								
2317	蒲國外		座蒲團一、黑ジヤケツ一、座卷一、丹前一、浴衣一、布						
2318	蒲								
2319	蒲國外		獨逸語獨修書一、座蒲團一、スボン一、冬ハンチング						
2320	蒲		掛蒲團一、木綿數蒲團二、座蒲團一、子供蒲團一、綿						
2321	蒲同		獨逸語獨修書一、座蒲團一、スボン一、冬ハンチング						
2322	蒲同		一包、空氣入一、子供着物五、毛絲一、外						
2323	蒲同		織蒲團一、男古下駄一、夏白ズボン二、ホル男着物一、莫						
2324	日人旅具		織蒲團一、男古下駄一、夏白ズボン二、ホル男着物一、莫						
2325	同		外						
2326	鮮人旅具		外						

番號	品名	内	容	荷造	袋	箇數	重量	發見	要項
2315	蒲								
2316	蒲								
2317	蒲國外		座蒲團一、黑ジヤケツ一、座卷一、丹前一、浴衣一、布						
2318	蒲								
2319	蒲國外		獨逸語獨修書一、座蒲團一、スボン一、冬ハンチング						
2320	蒲		掛蒲團一、木綿數蒲團二、座蒲團一、子供蒲團一、綿						
2321	蒲同		獨逸語獨修書一、座蒲團一、スボン一、冬ハンチング						
2322	蒲同		一包、空氣入一、子供着物五、毛絲一、外						
2323	蒲同		織蒲團一、男古下駄一、夏白ズボン二、ホル男着物一、莫						
2324	日人旅具		織蒲團一、男古下駄一、夏白ズボン二、ホル男着物一、莫						
2325	同		外						

蒲	國	外	座蒲團三、男拾一、三河名產キサラギ二、敷蒲團一、白色蒲團袋一	一八五
蒲	國	外	毛布五枚	十二月
蒲	國	外	蒲團拭ニ衣類	同
蒲	國	外	古掛蒲團一、古敷蒲團一、錦毛布一、白ズボン一、シヤツク二、外	同
蒲	國	外	毛布一、日ノ丸一、ゲートル一、木綿掛蒲團一、鶴模	同
蒲	國	外	模敷蒲團一、扇子三、メリヤスシャツ二、ハンドバツ	同
蒲	國	外	クニツ、コットンシャツ一	同
蒲	國	外	夏蒲團一、敷蒲團一、錦紗敷蒲團一、チリメン夏蒲團	同
蒲	國	外	丸帶一、水車道	同
蒲	國	外	真鍮製食器四、手鏡一、アルバム一、鮮人婦人スカーフ七、婦人上衣一五、女兒上衣四、子供毛絲セータ一六	同
蒲	國	外	子供毛絲ズボン三、下著四、ショール一、男子上衣一、外	同
蒲	國	外	木綿敷蒲團一、木綿夏蒲團一、座蒲團一、木綿夏蒲團二、ネル襪卷一、シヤツク一	同
蒲	國	外	白ズボン一、木綿敷蒲團二、木綿掛蒲團一	同
蒲	國	外	白ジーツ一、木綿敷蒲團二、木綿掛蒲團一	同
蒲	國	外	敷蒲團二、女綿褲二、女單衣一、背賣三、滿人赤靴一	同
蒲	國	外	模様敷蒲團一、人絹掛蒲團一、夏蒲團一、シヤツク二、支那	同
蒲	國	外	チリメン掛蒲團一、木綿敷蒲團一、メリヤスシャツ二、ジヤケツ一、ジヤンバー一、古作業ズボン一、ネル襪卷一、コールテンズボン一	同
蒲	國	外	木綿敷蒲團一、座蒲團二、木綿掛蒲團一、國防色夏服	同
蒲	國	外	上一、木綿掛蒲團一、木綿敷蒲團二、浴衣一、丹前二、座蒲	同
蒲	國	外	蒲團一、シヤツク一、夜着一	同
蒲	國	外	人絹掛蒲團一、木綿敷蒲團一、丹前四、浴衣三、タオル巻卷一、木綿敷	同
蒲	國	外	蒲團一、鏡臺ノ鏡一、シヤツク二、人絹掛蒲團一、木綿敷	同
蒲	國	外	木綿掛蒲團一、座蒲團二、木綿掛蒲團一、國防色夏服	同
蒲	國	外	上一、木綿掛蒲團一、木綿敷蒲團二、浴衣一、丹前二、座蒲	同
蒲	國	外	蒲團一、シヤツク一、夜着一	同
蒲	國	外	人絹掛蒲團一、木綿敷蒲團一、日本刀一張	同
蒲	國	外	木綿掛蒲團一、木綿敷蒲團一、日本刀一張、シヤツク一、子供餅一	同
蒲	國	外	支那模様敷蒲團一、木綿掛蒲團一、古毛布一	同
蒲	國	外	女花模一、女外套一、女大模一、鞋一	同
蒲	國	外	敷蒲團三、掛蒲團二、洗面器三、女袴一	同
蒲	國	外	小型蒲團袋一	同
蒲	國	外	毛布包一	同
蒲	國	外	細長布張一	同
蒲	國	外	莫蘆包一	同
蒲	國	外	麻布包一	同
蒲	國	外	一六同	同
蒲	國	外	五同	同
蒲	國	外	二十四同	月
蒲	國	外	十六同	同
蒲	國	外	四八同	同
蒲	國	外	十七同	同
蒲	國	外	八五同	同
蒲	國	外	同	同
蒲	國	外	同	同
蒲	國	外	同	同
蒲	國	外	同	同
蒲	國	外	同	同
蒲	國	外	同	同
蒲	國	外	同	同
蒲	國	外	同	同
蒲	國	外	同	同
蒲	國	外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八六九號）	同
蒲	國	外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東安省滿道河子驛吉本洋行舊興公、新京驛八七〇號）	同
蒲	國	外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稻田、新京驛八七三號）	同
蒲	國	外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八七一號）	同
蒲	國	外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八六九號）	同
蒲	國	外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八八五號）	同
蒲	國	外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八八四號）	同
蒲	國	外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八八三號）	同
蒲	國	外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八八二號）	同
蒲	國	外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八八一號）	同
蒲	國	外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八八〇號）	同
蒲	國	外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八八九號）	同
蒲	國	外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八八八號）	同
蒲	國	外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八八七號）	同
蒲	國	外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八八六號）	同
蒲	國	外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八八五號）	同

蒲團外木綿敷蒲團一、人絹夏蒲團一、木綿掛蒲團一、シーツ一

綠風呂敷包一、二六同

同

同

同

蒲空木箱一

箱一四三九月三日

同

同

同

同

蒲人旅具被箱二

箱一七七八八月

同

同

同

同

蒲人衣類

箱一七七八九月四日

同

同

同

同

蒲人衣類

箱一七七八九月二日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關八九〇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延吉關三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關七二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丹江關二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扎蘭屯關一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關一二三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關二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安達關一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南滿木關一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嘉興關八九〇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嘉興關八九一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嘉興關八九二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嘉興關八九三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嘉興關八九四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嘉興關八九五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嘉興關八九六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嘉興關八九七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嘉興關八九八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嘉興關八九九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嘉興關九〇〇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嘉興關九〇一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嘉興關九〇二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嘉興關九〇三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嘉興關九〇四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嘉興關九〇五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嘉興關九〇六號）

特許「西村式不凍耐寒ポンプ」

特許第一二一〇〇九號

ポンプの性能
揚水量一時間二十石全揚程一〇〇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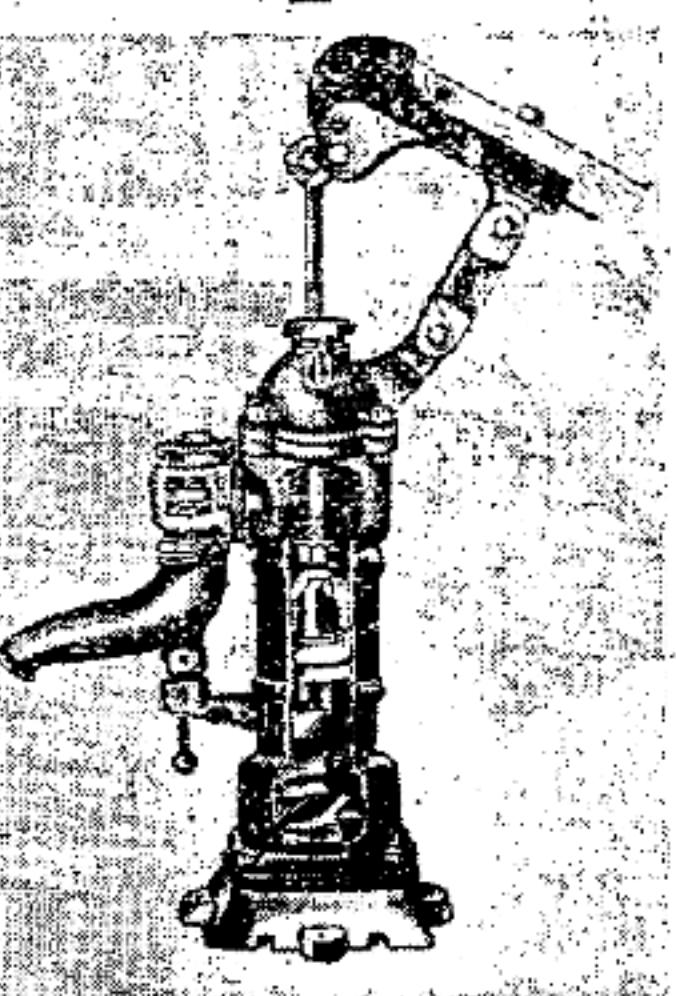
軍型

深井戸

ポンプ

同 地下一二五尺迄

本ポンプの特徴



一、ハンドル頭部(1)及(2)及位置ニボールトヲ取替フレバ

(イ)冬期ハハンドルヲ何レノ位置ニ放置スルモ自動的ニ完全排水シ不凍トナル

(ロ)夏期ハポンプ室内常ニ満水シ直ニ揚水出來得ル

二、ポンプ頭部ハ密閉セルヲ以テエヤーチヤンバートナリ連續揚水出來得

三、昇進消防兼用デアリマスカラ火災等ノ場合直ニ活用出來マス

四、深井戸用ポンプノピストンニハ從來ノ枕皮及特殊合金製ノリングヲ附シテアリマスノデ耐久力絶大ニテ動力ニテ高速度回転ニモ適シマス從來シマシタ試験ノ結果零下三十度迄確實ニ使用出來マス

軍型並型

在庫

各種ノ不凍ポンプヘ御座居マシタガ酷寒時ニ於ケル缺陷多ク使用上不軽不便ノ多カツタニ鑑ミ、弊所ニ於テハ此ノ種ポンプノ改良完成ニ日夜苦心研究ヲ重ね漸々從來品ニナイ劃期的製品ノ製作ニ成功致富、(御一報次第力タログ呈上、係員參上御説明申上ゲマス)

製造元 西村水道工業所

鑛山、土木、水道
工作諸機械製作販賣發賣元 株式
會社奉天出張所
奉天市平安通十二番地
電話三一八三二七番新京出張所
新京興安大路五二二番
電話二一七七八六番
哈爾濱市承德街一九九
電話八八一五番大正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

政府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九號

價目一頁定一月七分五角(日本)九分(國外)各郵資內
廣告刊登最終頁九九点一ント一行十4字
九九点一五角

害無毒無

〔呈進書明記〕

傳染病新服用丸元

世界特許

ヘテロゲン

非病原菌製ナル故副作用ナク
無害安全ナル世界的の發見エキリ赤痢吊・二十錢
チラス用・三十錢

同仁製藥株式會社

東京・芝公園十一
大阪・北國天高橋北筋
上海・虹口南浦路天津・特三區北門
黑天・信濃町十七
北京・東單新開路四五

新嘉坡

吉士林大連

五七三

大連

五七三

五七三

五七三

五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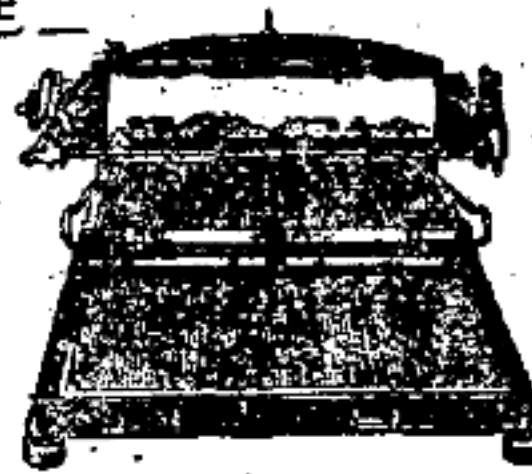
五七三

管沼タイブライター

タイピストノ健康ト

事務能率ノ増進

理想的ナル



各式、聯文、蒙文、各種

型錄
呈

管沼タイブライター營業所

新嘉坡	路一〇五	町一	電 加路	茂六	門六	電 西門	電 電路	電 門	電 門五	電 內裡	電 井大	電 街七	電 街九
市	太平	吉野	市	丹	江州	化	府井	和	大	王	京	和	前
華	駿通	通北	新	中	州城	井	和	和	大	和	亞	和	九
牌	北	東	軒	丹	州	井	和	大	南	和	亞	和	九
出	原	門	出	中	州	和	大	南	和	和	亞	和	九

新嘉坡	路一〇五	町一	電 加路	茂六	門六	電 西門	電 電路	電 門五	電 門六	電 內裡	電 井大	電 街七	電 街九
市	太平	吉野	市	丹	江州	化	府井	和	大	王	京	和	前
華	駿通	通北	新	中	州城	井	和	和	大	和	亞	和	九
牌	北	東	新	丹	州	井	和	和	南	和	亞	和	九
出	原	門	所	中	州	和	大	南	和	和	亞	和	九

新嘉坡	路一〇五	町一	電 加路	茂六	門六	電 西門	電 電路	電 門五	電 門六	電 內裡	電 井大	電 街七	電 街九
市	太平	吉野	市	丹	江州	化	府井	和	大	王	京	和	前
華	駿通	通北	新	中	州城	井	和	和	大	和	亞	和	九
牌	北	東	新	丹	州	井	和	和	南	和	亞	和	九
出	原	門	所	中	州	和	大	南	和	和	亞	和	九